

标段编号：2203-440306-04-01-751630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景从路（新建）项目（深圳前海·
华发冰雪世界项目景从路道路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8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1) 资质证书

	
<h3>工程监理资质证书</h3>	
证书编号: E244006028	
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法定代表人:	颜钦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有效期:	至 2027年05月20日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 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small>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small>	

(2) 营业执照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

营业执照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267782号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地址、注册资本（万元）、股东）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第壹世界广场塔楼16A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宇城	300万元	100%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宇城	2000万元	10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828821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总经理）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总经理：肖煜坤（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颜钦城（总经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肖煜坤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颜钦城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30610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2775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30610
企业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斌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	成立日期	1985-05-03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20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4年09月06日
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条件许可和专项的零星建筑工程、各种类型的高层建筑及各类住宅小区工程的建设监理活动；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以上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1985年5月3日至2035年5月3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肖宇斌	2000万元	10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肖宇斌	执行董事
颜斌斌	总经理
颜瑞希	监事



(3) 办公场地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原件扫描件

权利人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名称 第壹世界广场塔楼16A			
土地				建筑面积	331.95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宗地号	B202-0022	宗地面积	3410.3m ²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2年05月21日
土地用途	综合楼	所在区	福田	登记价	人民币3153525.00元		
土地位置	红荔西路新洲路交界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3年12月09日至2043年12月08日止。			市场商品房, 于2006年9月11日购买该房产。			
<p>深房地字第 3000429649 号 (正本)</p> <p>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6年09月18日</p>							

权利人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名称 第壹世界广场塔楼16B			
土地				建筑面积	205.15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宗地号	B202-0022	宗地面积	3410.3m ²	用途	办公	竣工日期	2002年05月21日
土地用途	综合楼	所在区	福田	登记价	人民币1948925.00元		
土地位置	红荔西路新洲路交界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使用年限	50年, 从1993年12月09日至2043年12月08日止。			市场商品房, 于2006年9月11日购买该房产。 2013年06月05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编号2013012459; 2009年07月24日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编号2009008567; 2011年12月21日注销抵押, 编号为2009008567。			
<p>深房地字第 3000429651 号 (正本)</p> <p>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p> <p>登记日期 2006年09月18日</p>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肖宇城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华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地:乙方自愿租赁甲方座落于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1801/1802房产,建筑面积共330平方米,以用于公司办公场地。

二、租赁期限:房屋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6年3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止。

三、租金:房屋租金每年为壹拾壹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租金,按季结算,由乙方于每季第1个月的20日交付给甲方。

四、房屋租赁期间所形成的债务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六、在履约期间,乙方务必管理好房屋及设施,如有损失照价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肖宇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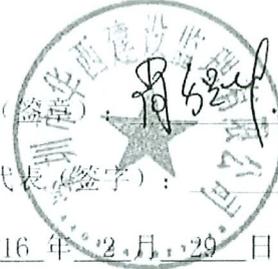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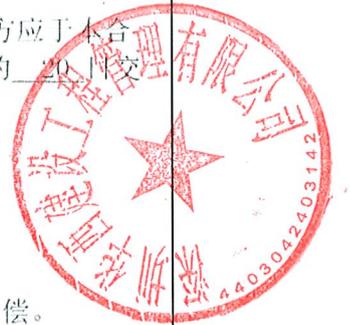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肖宇城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2月29日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1)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5-04-01-196110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91.827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冲

本工程于 2022-10-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18



查验码: 347130254507332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JL202209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大街、金融东街等市政道路
签署日期: 2022年12月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2年11月18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桂湾大街、金融东街等市政道路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大街、金融东街等市政道路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工程（三期）共包含6条市政支路，本次监理的4条市政道路均位于前海二单元05街坊06、07、08地块内，4条市政道路工程全长约702米，其中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道路宽18米、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滨海北二街（桂湾大街-金融东街）、滨海北一街（桂湾大街-金融东街）道路工程施工道路宽16米。主要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围挡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景观工程、交通监控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交通疏解、拆除及恢复工程、水土保持、绿化迁移、管线改迁及保护等临时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冲，身份证号码：420583199407022234，注册号：44026842。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本次监理服务，采用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元整（小写：¥918270），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 6.1.1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造价员	工程造价	造价员或同等执业资格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监理员			本科以上学历,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6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年11月20日 起至 2025年7月31日 止,总计 983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年11月20日 起至 2023年7月31日 止,共 253 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 2023年8月1日 起至 2025年7月31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
（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6月28日

发出日期：2024年6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鼎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1702.38m ²	工程造价（万元）	3552.59573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787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3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6月1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3年5月29日	2023-0787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6月28日	市政竣·通-11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6月20日	市政竣·通-5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6月24日	市政竣·通-6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6月20日	市政竣·通-7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6月28日	市政竣·通-8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所有施工合同及设计图纸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验收，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清波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0263 有效期至: 2024.11.28 陕西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马铁军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150216317127 2025.10.2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6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马铁军 注册号: 150216317127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履约评价

**附件3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管理合同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阶段评价 第 1 次 竣工验收完成后			评价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合同名称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监理			合同编号		JL202209			
项目名称		前海桂湾大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金融东街（桂湾五路-滨海大道）等市政工程			履约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分项总分	计算	评价部门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	总监（总代）要求	15%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扣25分 未常驻现场，扣25分 工作能力不满足项目需要，扣25分 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总监（总代），扣25分	100	100	15	工程部			
2	监理数量及资质要求	10%	每季度初未提交人员配置计划交建设方审批，每次扣10分，总30分； 未严格按审批后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缺每人扣5分，总20分； 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缺每人扣5分，总30分； 人员资质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符，每人扣5分，总20分；	100	85	8.5		人员配备不足		
3	专业监理工程师要求	10%	与投标承诺和合同不一致，每人扣3分，总15分； 没有到位，缺每人扣5分，总20分； 不具有相应的监理工作能力，每人扣5分，总20分； 没有保持相对稳定，扣15分； 调整变更未得到建设单位的认可，每人扣5分，总15分； 存在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务，每人扣5分，总15分；	100	75	7.5		部分人员与合同不一致，工作能力存在不足。		
二 监理工作情况										
4	安全质量控制（20%）	20%	资质资格及管理	超出单位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业务，扣5分； 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扣5分； 未按合同约定建立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扣5分；机构不完整，扣2~3分； 以联合体方式组建的项目监理机构对监理范围进行条款分割，扣3分； 未按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扣3分/人； 未按规定配备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缺1人扣2分；（-2） 监理人员的任命、聘用手续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扣3分； 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履职或未按照规定现场带班，扣5分；其他监理人员不在岗履职，每人扣1分；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5分	10	10	89	17.8	工程部	
			监理规划与监理实施细则	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清单，扣3~5分； 未编制监理规划、质量监理细则、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安全生产管理细则，扣5分；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或未根据工程变化及时修订，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的安全、质量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扣3~5分 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危险源、重点工序/环节控制点、关键部位及其控制措施或旁站要求，扣3分；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存在违反规划标准或其他明显错误，每处扣	10	10				
			资格审查	未审查施工分包单位、检测、监测等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上岗证，每缺1项扣2分； 未审查应持证人员（如“三类”人员、测量人员、试验员等）的资格证，扣5分；现场未审查特种工操作资格证，扣5分； 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审查施工项目部机构与人员配备，扣3分；	5	5				
			制度审查	未审查施工项目部施工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含应急预案），扣5分； 未核查分包合同、租赁合同的安全管理与责任条款，每份合同扣1分 经审查的制度有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每处扣2分；	5	5				
			方案审查	主要监理人员未参加勘察设计、工程周边环境交底，或设计图纸会审，各种专家论证审查会，每次扣2分 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毗邻建（构）物/地下管线专项保护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测量和监测方案/安全防护措施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各扣5分 对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和全面性没有明确的审查结论，各扣1分	10	10				
			日常检查	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扣8分； 未按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和定期安全质量检查评分，扣8分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扣3-4分； 未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情况，扣3分	15	15				
			旁站监理	未按控制施工图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对施工安全质量实施监理，扣5分； 未按监理实施细则实施旁站监理，扣3~5分； 旁站监理记录不全、不真实，扣1~2分；	10	8				

5	材料设备查验	15%	对承包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采购申报材料未认真审核,扣3~5分;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使用前进行审查并签字,扣3~5分; 对涉及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的材料使用前未督促抽检取样并见证,扣5分; 未对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责令退场并见证,扣5分; 未对施工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情况进行查验,扣3~5分; 未按规定组织或参加主要施工设备(如塔吊机、起重机械)的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扣3~5分;	5	5			
			协调管理	未按规定召开工地例会和专题会议,解决安全质量问题,扣3~5分; 未按合同约定对所监理的两个以上交叉作业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进行协调,扣3~5分;	5	5		
			验收	未按要求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扣10分; 未组织或未参加深基坑、高大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盾构进出洞、下穿既有地铁线、联络通道施工及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关键节点施工前验收,每项扣5分; 未及时组织各种隐蔽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类中间验收,每次扣5分; 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分部工程,未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抽样检测(或功能试验),每次扣5分; 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存在问题不指出,或验收结论不正确,扣10分	10	5		
			隐患处理	未发现已经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扣5~7分;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制止,扣7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有关部门或建设单位的整改要求,并在回复单上签字确认,扣3分 承包商未整改或未及时调整,监理未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处理的,扣2分/次; 对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3~5分; 未及时上报安全、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质量缺陷,扣7分; 未对安全隐患、质量缺陷的整改情况跟踪落实,或施工单位对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扣5~7分; 事故发生后总监理工程师或总代表未及时处理,扣5~8分;	7	5		
			费用审查	未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拨付进行监督,扣4分; 未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进行审核,扣3分;	3	3		
			档案管理	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扣2分; 未按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监理月报、快报等,每次扣1分; 上报材料内容不真实或与实际不符,扣1~2分; 未建立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理资料档案,扣2分; 未检查施工单位建立的施工验收档案,扣2分;	5	3		未按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月报、快报
5	进度控制 (15%)	15%	对施工计划未审批,扣5分; 对施工计划审查不严,扣3分; 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施工单位整改调整,扣3分; 承包商对审查发现问题未能整改到位或拒绝整改调整时,未做进一步处理,扣3分;	10	10			
			督促承包商落实施工计划	未及时发现承包商按审批后的施工计划进行作业,扣5分; 承包商未按审批后的施工计划进行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承包商整改,扣5分。	10	5		承包商未按审批后的施工计划进行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承包商整改
			审批分部分项工程开工符合总体工期策划	未按总体工期策划节点时间要求对施工计划进行审核,扣6分; 对施工计划无法满足总体工期策划要求而未采取有效措施,扣4分。	10	6		对施工计划审核不足
			施工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控制	未对关键线路节点工期进行检查控制,扣5分; 在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已经拖延的情况下,未上报其原因或影响因素的,扣5分; 在关键线路节点工期已经拖延的情况下,未提出加快进度的合理化建议,扣5分。	15	15		
			对承包商投入的检查和控制在	未对承包商施工投入进行检查、控制并形成记录,扣5分; 承包商未按施工计划投入资源(人员、机械设备等)且实际投入无法满足进度要求时,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商加大投入,扣5分。	10	5		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承包商加大投入
			未对此项进行检查、控制并形成记录,扣5分; 对承包商进度控制措施不力等现象,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整改,扣5分。	10	5		对承包商进度控制措施不力等现象,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整改	
				72	10.8	工程部		

		对原材料、构配件、大型机械设备的检查和控	未对此项进行检查, 控制并形成记录, 扣5分; 对存在问题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承包商整改, 扣5分。	10	10			
		施工进度动态管理	未根据施工进度对施工进度进行动态检查, 扣6分; 关键线路节点工期滞后时, 未及时主持召开施工进度专题研讨会, 扣3分; 施工进度专题研讨会效果未能解决工期实质性问题, 扣3分; 承包商未完成施工进度时, 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加大力度完成进度计划, 扣3分。	15	6			关键线路节点工期滞后时, 未及时主持召开施工进度专题研讨会, 未进行动态检查。
		及时填报进度报表	未按上级单位相关要求审核或上报进度报表, 每次扣3分/次; 审核上报的报表存在错误, 扣2分/处。	10	10			
6	投资控制 (10%)	严格执行验工计价的各项管	未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或错误执行验工计价规定, 扣3分/项; 执行不合理, 扣1分/项。	10	10	96	9.8	工程部、成本部
		使用规定术语	执行过程中使用不符合规定术语, 扣2分/项。	10	10			
		技术经济分析	对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未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扣10分; 技术经济分析不彻底, 扣5分。	10	10			
		投资计划审核及完成情况检查	未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对承包商月(季)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核, 扣2分; 未对月(季)度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 扣3分; 在检查月(季)度发现承包商未完成投资计划未采取措施的, 扣2分	5	3			
		采购	未督促承包商按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扣3分; 对采购工作督促不力, 扣1分/项。	5	5			
		做好开工前的设计变更投资审核	未对开工前的设计变更投资进行审核, 扣5分; 审核不力, 扣1分/项。	5	5			
		正确复核工程量	未对已完工程量进行复核, 扣10分; 对已完工程量复核不仔细(计量方法或计算结果有误), 扣2分/处。	10	10			
		使用单价正确	使用单价不正确, 扣2分/处。	5	5			
		各类凭证、资料等支持性资料齐全	各类凭证、资料等支持性资料不齐全、缺乏或错误扣2分/项。	10	10			
		核实合同外变更	未及时记录或记录错误, 扣3分; 记录不完整, 扣0.5分/项; 新增单价的编制不符合规定, 扣2分/项; 项目与数量不符, 扣5分/项; 数量错误, 扣3分/项; 验工台帐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 扣3分/项; 验工台帐不及时, 扣1分/项; 未审核工程更新或变更, 扣3分/项; 对工程更新或变更审核不力, 或审核工程造价超出业主审核结果10%以上的(有不符合项), 扣2分/项; 工程结算未审批或审批严重失误, 扣5分/项; 工程结算审核不力(有不符合项), 扣2分/项。	25	25			
投资报表	未按规定上报投资报表, 扣3分/次; 审核上报的报表存在错误, 扣2分/处。	5	5					
		未编制监理人员考勤制度, 扣5分; 监理人员考勤制度不健全, 扣3分; 总监未按监理工作管理办法办理请假手续, 扣5分/次; 总代未按监理工作管理办法办理请假手续, 扣3分/次; 专监或其他上级单位认为比较重要的监理人员未按监理工作管理办法办理请假手续, 扣2分/次; 出勤率95-90%扣1分; 出勤率90-85%扣2分; 出勤率85-80%扣3分; 出勤率80-70%扣5分; 出勤率70-60%扣8分; 出勤率低于60%扣10分。	18	18				

7	合同管理 (5%)	督促承包商执行合同	对承包商施工合同内容不熟悉,扣5分; 未及时督促承包商按合同要求执行各项事宜,扣3分; 承包商未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承包商整改,扣2分。	10	5	84	4.2	工程部	承包商未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时,未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承包商整改
		督促承包商办理各种报建手续	未按要求及时督促承包商办理各种报建手续,扣5分; 承包商未按要求办理各种报建手续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扣5分。	5	5				对分包方监督不力或效果不明显
		督促和检查总包单位对分包方的监督	未对分包方进行督促和检查,扣10分; 对分包方监督不力或效果不明显,扣5分。	10	5				台账记录不齐全
		设备、材料采购合同管理	未按监理规范、监理规划及上级单位要求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扣5-10分; 未按要求形成管理台账,扣3分; 台账记录不齐全、不及时且存在明显漏洞,扣2分。	10	8				
		监理工作规章制度	未按要求建立监理工作规章制度,扣8分; 存在不符合规章制度的事项,扣3分/项。	8	8				
		职业道德	监理人员出现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洁纪律方面的事项,扣10分。	10	10				
		合同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	对合同的变更未形成管理台账,扣10分; 未及时督促承包商申报变更或现场签证,扣4分; 未及时更新合同变更管理台账,扣8分;消极对待合同变更事项,扣5分。	12	8				未及时督促承包商申报变更
		索赔管理	未及时有效对工程索赔资料进行审核,扣10分; 对索赔方面的资料审核不力(有不符合项),扣5分。	12	12				
报告合同执行情况	每月未书面报告合同执行情况,扣5分; 报告不实(有不符合项),扣3分。	5	5						
8	信息管理 (5%)	信息管理分工及责任	监理信息管理工作未分工或分工不明,职责不清,扣4分; 未安排专人主管信息管理工作或人员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扣2分; 信息管理责任未落实,扣2分。	8	6	81	4.05	工程部	未安排专人主管信息管理工作
		信息收集/填报	未根据监理规范、监理规划及上级要求及时收集各种信息,扣2分; 未建立信息管理台账或台账不完善,扣2分; 未定期对信息管理台账进行更新,扣1分; 各类报表填报与实际情况不符,扣2分; 各类报表存在明显错误,扣1分; 未根据信息化建设管理要求上传各类周报、月报、记录等报表,扣2分。	10	8				台账不完善
		信息反馈	各类资料或报表未按上级要求上报,扣2分/次; 未根据信息化建设要求报送各类信息,扣2分/次。	8	4				未及时报送各类信息
		监理办公室上墙图表	未根据监理规范、监理规划及上级要求悬挂各类上墙图表,扣3分; 上墙图表设置不完整、不全面、不准确,扣2分; 上墙图表未随工程进展及时更新,扣3分。	8	6				上墙图表设置不完整、不全面、不准确
		监理日记	监理日记使用版本不符合规定要求,扣2分; 总监、监理员监理日记未做到人手一本,每缺一人扣1分; 监理日记内容缺项,扣1分/项; 记录内容严重失实,扣2分; 记录内容不及时,扣1分; 记录内容存在严重涂改现象,扣1分/处。 (注:监理日记中有关安全、质量方面的检查分别列在安全和质量控制考核项中,在此不再重复检查扣分)	10	7				记录内容不及时
		合同外及合同内变更记录	未按规定或上级要求形成记录或记录严重失实,扣5分; 记录内容缺项,扣3分。	8	8				
		材料检验记录	无记录或记录内容严重失实,扣6分; 记录内容缺项,扣4分。	10	10				
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记录	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措施未及时进行内部沟通或下达贯彻,扣2分; 无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记录,扣3分; 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控制记录内容不全面、不真实扣3分。	8	8						
监理工地例会等会议	未建立监理例会制度,扣3分; 监理例会召开不正常,扣2分; 例会纪要编写不及时,扣2分; 未对工程进度情况提出主要事项讨论研究,未提出解决措施,扣3分	10	8						

	监理日报/周报/月报/汇报材料/档案等	未按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监理月报、快报等，扣1分/次； 填报内容缺项，扣3分/项； 填报内容严重失实，扣2分/项； 填报内容不准确，扣1分/项/项； 未建立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理资料档案，扣2分； 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进行签字，扣2分； 未检查施工单位建立的施工验收档案，扣2分。	10	8			未按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监理月报、快报		
	信息化建设	未按要求监督、协调各方认真落实信息化建设，扣2分； 未执行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定和管理措施，扣2分； 未配合监控中心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及风险管理，扣2分； 信息化应用环境不满足要求，扣3分； 信息化建设监督执行与配合程度不满足要求，扣2分； 信息系统平台登录次数不满足要求，扣2分	10	8			未按要求监督、协调各方认真落实信息化建设		
9	组织协 调 (10%)	10%	未建立内部考核制度，扣5分； 内部考核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扣2分； 内部考核制度实施效果不明显，扣2分； 出现内部矛盾，工作扯皮，影响工作，扣3分； 未及时主动进行内部协调沟通，造成工作延误，扣2分。	10	5	75	7.5	工程部	未建立内部考核制度
	出现严重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廉洁纪律方面的问题，扣10分； 出现一般违规违纪，扣3分； 针对工程实际问题未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沟通，按个人意思草率安排的，扣3分；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默许的，扣3分。		15	15					
	对上级要求办理或应办事项，推诿或刻意拖延办理的，扣3分/次； 对上级要求办理或应办事项，在协调过程中出现敷衍了事情况时，扣2分/次； 对上级单位要求办理或应办事项，未及时办理造成事态恶劣的，扣2分/次； 未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应办事项及时协调，造成工作被动，扣2分/次		15	15					
	针对工程实际问题因协调不力，致使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扣2分/次； 对上级要求办理或应办事项，未采用有效的方法方式，扣2分/次； 对上级要求办理或应办事项进行协调时，采用的工作的方法方式教条，或因协调力度不够，效果不明显，扣2分/次。		10	8					对上级要求办理或应办事项进行协调时，因协调力度不够，效果不明。
	会议之前未做充分准备，扣2分/次； 会议内容杂乱、无重点，扣2分/次； 会议出现混乱态势，扣2分/次； 会议结论不明确，扣3分； 记录内容缺少主要事项，扣3分；		15	10					记录内容缺少主要事项
	会议纪要表达不清晰，扣3分； 会议纪要缺少主要事项，扣3分； 会议纪要记录失实，扣3分； 会议纪要未经总监审核进行签发，扣1分/次； 监理单位发文手续不完善，总监签名、执业章、项目章缺一项扣1分。		15	12					会议纪要缺少主要事项
	对接口问题未协调，扣10分。 协调不力(效果不明显)，2分/次。		20	10					现场协调效果不明显
三 特别事项									
10	加分事 项	+5%	获得国家级安全质量奖章、表彰的	30				安全质 量部	
			获得省级安全质量奖章、表彰的	25					
			获得市、区级安全质量奖章、表彰的	20					
			公司安全、质量月度、季度检查评比优秀的	20					
			优化设计、优化施工方案并对提高工程安全、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投资有明显实际效果	20-30					
11	减分事 项	-5%	监理工作中存在有严重失职、严重问题或违纪的现象	20-30				安全质 量部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质安监等针对监理存在问题下发不良行为记录的	50/件					
			被业主或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30/件					
			建设单位安全质量月度、季度检查评比被通报批评的	20/件					
			对考评指出的问题未按要求监督整改的	20					
汇总	汇总得分=Σ(分项权重*得分)/Σ参与评分项权重(1-9项)+Σ(加分项权重*加分项得分)+Σ(扣分项权重*扣分项得分)							85.15	
签字	评价小组成员: 陈清波 刘冰 邱 [Signature] 吴培								

评价等级	良好
综合评价	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完整，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监理职责，2024年6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总体表现良好。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履约评价。 2、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 3、满分为100；90-100为优；80-90（不含）为良；70-80（不含）为中等；60-70（不含）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2) 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中签通知书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中心组织的“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监理”抽签会议已于2020年4月15日结束。经抽签，确定贵公司中签，具体内容如下：

中签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签价格	人民币（含税）¥969,325.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备注	不含税价为¥914,458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整）

中签人收到中签通知书后，应在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签人的投标文件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本项目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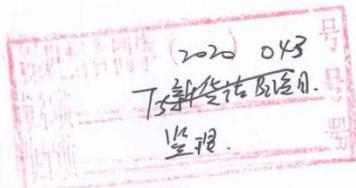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

2020年4月23日

正本

合同编号:



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与领航四路交汇处东北侧

委托人 :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0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与领航四路交汇处东北侧，东侧为领航三路，南侧为机场南路，西侧为领航西路。

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为 78,197 平方米，房建建筑面积 1,321 平方米，停车位共计 1,840 个。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小汽车停车区、大巴车停车区、办公室、调度室等管理用房和驾驶员休息室、接送客候车室、储存室、维修房、配电室、餐厅、卫生间等配套服务设施用房等，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房建工程、停车场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5. 投资性质：国有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7376.2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6498.86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如有）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所含所有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所含所有市政公用工程

3. 其他工程：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所含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总计 975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并与 EPC 总承包合同保持一致）。

1.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共 215 日历天；（预计时间，以工程实际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止，共 730 日历天；（以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实际为准）
3. 设备采购建造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以工程实际为准）
4. 勘察阶段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以工程实际为准）
5. 设计阶段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以工程实际为准）
6. 其他服务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__日历天。（以工程实际为准）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与支付

（一）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做调整。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969325.00 元（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 914457.55 元，增值税额为 54867.45 元。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二）支付方式

1. 自本监理合同签订且监理人提交符合要求的保函后，委托人应支付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监理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每季度支付一次，委托人按监理工程师同委托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季度所监理工程完工工程量的百分比和监理签约合同价计算当季度的监理价款（当应付监理进度款大于预付款时，开始支付进度款，并在首次支付进度款时扣除预付款），进度款由委托人根据监理人的当季度绩效考核情况按比例支付，累计付至合同价的 75%时暂停支付（因监理人考核情况扣除的监理价款参与累计）；
3. 待本工程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因监理人考核情况扣除的监理价款参与累计）；
4. 待本合同结算完成后，甲方累计支付至结算监理价款的 95%；

5.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两年后，无监理人责任造成的遗留问题，付清结算余款。

6.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八、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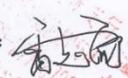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委托人 陆 份，监理人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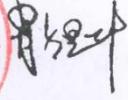
九、其他特别约定： 无

（如招标过程或谈判中有特别约定的，可补充在本条，如无，需填写“无”）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2020.4.26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月10日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新建远端停车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与领航四路交汇处东北侧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用地面积为 78,197 平方米, 房建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 停车位共计1,834个, 充电桩: 小汽车充电桩180个; 大巴车充电桩20个。	工程造价 (万元)	5435.29458
结构类型	市政: 道路、给排水、电气、绿化; 房建: 钢结构、集装箱房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联合体,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 (土建)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运路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核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见单位	/	其他主要参见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房建工程合格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道路工程合格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电气工程合格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给水排水工程合格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交通工程合格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智能化系统合格
	2021年1月8日	市政竣-通-10	绿化工程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设备安装	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同意验收。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5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8日		

(3)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5-04-01-168218001001

标段名称: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9.47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张润晓



本工程于 2022-08-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29



查验码: 6853101212746829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JL2022001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 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签署日期: 2022年10月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综合保税区十八单元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妈湾三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妈湾四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妈湾五路（振海路-保税南一街）、振海路（妈湾三路-妈湾五路）、保税北三街（妈湾三路-妈湾五路）、保税南一街（妈湾三路-妈湾五路）等 6 条道路及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新建行政卡口、停车场，对现有的卡口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道路总长 4.2 公里，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 18-40 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以上工程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前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围挡工程、临时水电、临时通讯、施工便道、临时占道（施工临时用地）、施工现场以外的办公生活设施临时用地等以及其它属于施工前必须的准备工作。

2.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缓冲场停车场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围网修缮工程、行政卡口雨棚及自行车停车棚工程、卡口信息化改造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拆除工程、围挡工程等。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监理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润晓，身份证号码：422431196906152953，注册号：44005639。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2194700.00元，监理酬金率 1.9%，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期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 建设管理平台和 BIM 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监理服务团队岗位最低配置需求：

序号	职务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注册类别	技术职称	最低人数要求	进场时间要求
1	项目总监	市政	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总监		相应执业资格证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	中级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管线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试验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6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7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8	资料员				1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8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及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4、以上为单项工程监理服务团队人员投入最低配置，同一批次招标的其他单项工程可以共用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最终人员配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后，最终纳入监理合同。

5、以上监理团队人员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调整，根据“专用条款 5.3”进行惩罚，各单项工程人员共用时，只处罚一次，不重复计算。

6、监理期限

自 2022年9月30日 起至 2026年3月29日 止，总计 1277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自 2022年9月30日 起至 2024年3月30日 止，共 548 日历天；（最

最终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阶段: 自 2024年3月30日 起至 2024年3月29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其他服务: 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 共 _____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2年10月17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 甲方执 7 份, 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2年10月17日

乙 方: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法定代理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2年10月17日



3、拟派项目总监情况

(1) 项目总监简历表及证书

姓名	胡伟伟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注册监理工程师	证件号码	44028281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0年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4402828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勒杜鹃街（金岸中街-紫荆街）道路工程	11.6	2023.06.01 2024.05.30	已完	合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671814



942

注册号 44028281

姓名 胡伟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25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26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8年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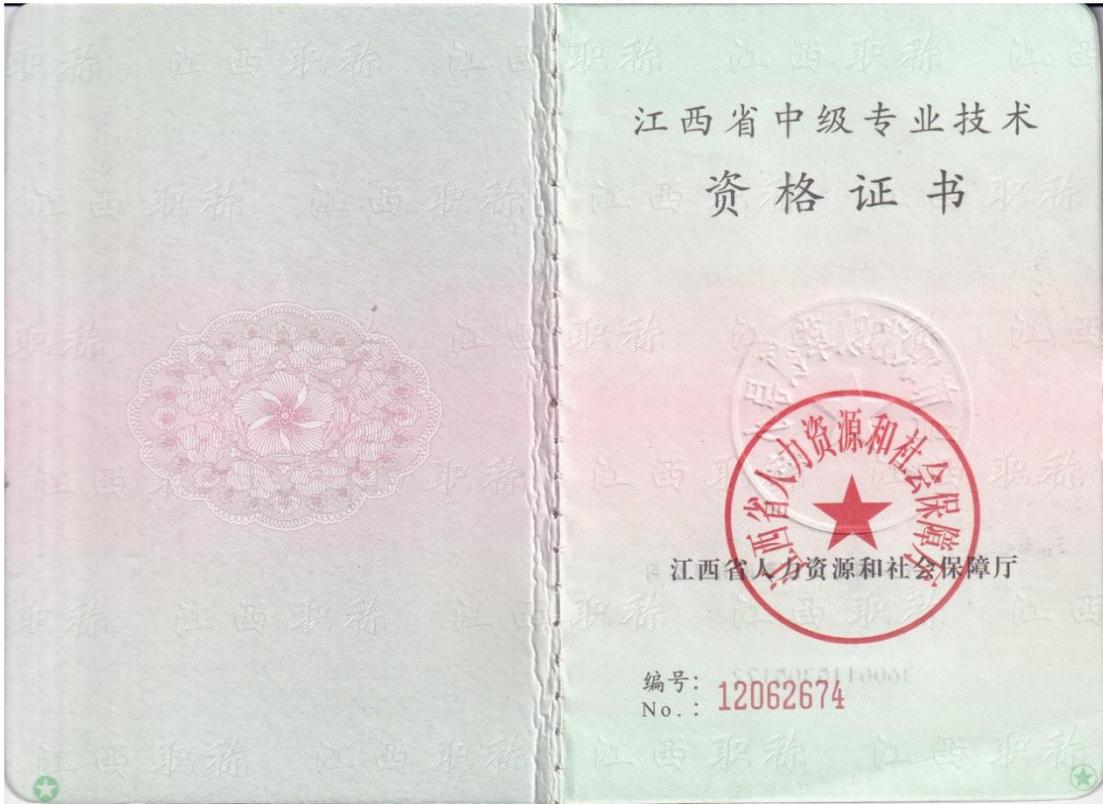
No. 01439486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 年 1 月 日

粘贴处

职称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伟伟 社保电脑号：626343496 身份证号码：3624241984112554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17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817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0.08	3000	24.0	6.0
2024	02	2817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0.08	3000	24.0	6.0
2024	03	2817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2817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2817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2817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2817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2817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2817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2817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2817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2817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2817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7626.53	4206.56			1266.56	422.23			422.23					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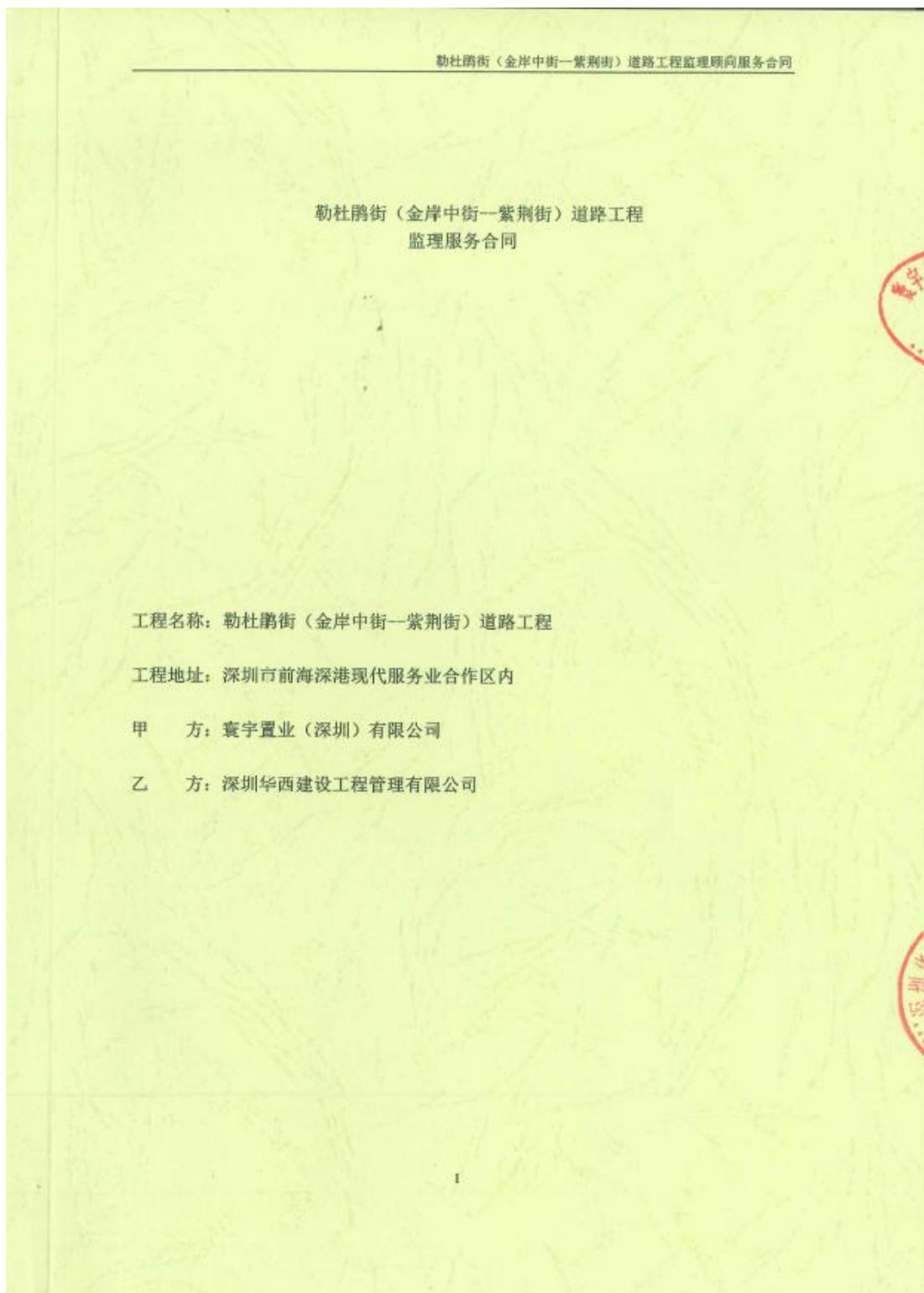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65b95846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1705 单位名称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工程业绩

勒杜鹃街（金岸中街-紫荆街）道路工程

合同扫描件



甲方：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1条 法律法规及约定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及其他相关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项目，下文中所有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表述均意指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付款申请，及经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后由市财委直接支付。

第2条 监理依据

- 2.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及统一标准》；
- 2.3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施行)》；
- 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5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2.6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
- 2.7 政府批准的计划立项、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 2.8 已报批并获政府批准的本项目施工图纸；
- 2.9 勘察工程设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文件；
- 2.10 依法成立的并经甲方认可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供货合同、设计合同等）；
- 2.11 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 2.12 经甲方书面认可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

第3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国家及地方关于质量及安全的法律法规；
- 3.2 在实施全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 3.3 本合同；
- 3.4 甲方颁发的《工程监理服务开工指令》；
- 3.5 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4条 项目的名称、规模

- 4.1 项目名称：勒杜鹃街（金岸中街—紫荆街）道路工程
- 4.2 项目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内
- 4.3 工程范围：勒杜鹃街（金岸中街—紫荆街），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划分为准。

第5条 监理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 5.1 负责前海片区勒杜鹃街（金岸中街—紫荆街）道路工程用地范围内所有工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地基处理工程、苗木迁移、破除及恢复、道路及地下管线等工程（需专项监理资质的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爆破工程，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对本工程自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通过政府及相关部门验收、备案及缺陷保修期之全过程进行安全、质量、进度和文明施工监理工作。
- 5.2 本合同的施工期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12个月，计划进场开二日期以甲方发出之开工指令为准（乙方须于工程开工前完成当地政府部门所有备案手续（如需），以便具备在当地开展监理工作的条件），如实际施工期监理服务期限与前述暂定服务期限有差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不调整。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整理竣工资料并获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此服务内容所占用的服务时间无论时间长短为乙方免费服务工期，另保修期内须按项目需要提供监理服务。
- 5.3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合同金额不因天气的恶劣，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工期变化等原因导致监理工作量的增减而改变（合同规定的可调整的除外）。
- 5.4 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建筑质量及安全的法律法规、管理条例、规范、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成本（协助）实施监督与管理。

员购买专门的雇主责任险或按劳动法为乙方员工购买社保，内容包括工伤、医疗及养老保险等，保险单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供甲方存档，保险单列明的期限应涵盖本协议有效期限。任一保险单的保险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届满，且届满前10日内乙方未提供保险期限得以顺延的新保险单供甲方审阅备案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7.2.15 乙方须对本合同“附件”中监理团队资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7.2.16 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工程报建，办理施工许可、合同备案，办理临时道路、围墙、路口及大门开设、水电报装、通讯接入等施工准备工作手续、负责组织正式竣工验收、接收验收合格的工程等工作。

7.2.17 由于施工现场位于高尔夫球俱乐部范围内，乙方应配合及遵守甲方提出的相关安全规定，如进出球会区域的相关安全规定、文明行为等。

7.2.18 违约责任

7.2.18.1 乙方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应当与被监理方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被监理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监理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专业承包施工单位和供应商；不得向被监理方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被监理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监理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者，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责任，并处罚本合同金额价 1%-3%/次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7.2.18.2 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存在与被监理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8条 合同价款

8.1 双方商定，暂定监理费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RMB116,000元）。

不得另行索偿。中英文有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第23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为准，由专人递交、或用电传或挂号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对方最新通知的地址。

第24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

第25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一：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及服务要求
- 附件二：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 附件三：保密协议
- 附件四：反商业贿赂告知书
- 附件五：供应商行为规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址：

住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勒杜鹃街(金岸中街-紫荆街)道路及供冷管
网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寰
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勒杜鹃街(金岸中街-紫荆街)道路及供冷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区
工程规模	勒杜鹃街双向二车道,长约200米	工程造价(万元)	665.2143311万元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2023-1353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202305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D11103572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A13100017-12/4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06028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冷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 5月 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赵少龙	项目总监: 林印佐	项目负责人: 林印佐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912021002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序列号: 2023-13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名称	勒杜鹃街(金岸中街-紫荆街)道路及供冷管网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建设规模	32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665.214331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敖海旭	注册证书号:	京1112019202001241
	项目总监: 胡伟伟	注册证书号:	44028281
变更备注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270米; 电力管道工程50米; 给水管道工程200米; 道路工程长200米宽16米; 路灯照明工程10座; 绿化工程200米; 交通工程、雨水工程、预埋预埋、破除及恢复工程、供冷管网工程。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